

# 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

1



加薪本勞  
增加製造業移工  
名額

115.1.1上路

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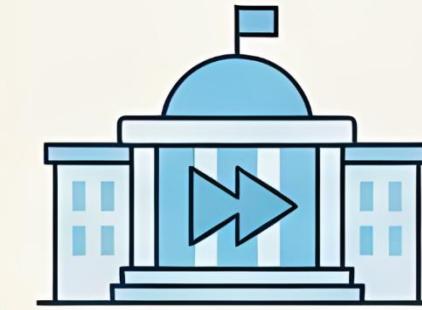
放寬外技  
留用更有彈性

3



旅宿商港  
開放引進外技

4



政府服務  
效能全面強化

為解決企業缺工，提升本國勞工待遇  
勞動部提出「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」，共**4大重點**

# 1 加薪本勞，增加製造業移工名額



+2,000元

=



## 新制：本國勞工加薪新增額

- 替單位內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全時本國勞工加薪2,000元
- 加薪1位本國勞工就多1位移工名額，最高勞保投保人數10%

就業安定費 每人每月2,000元



三者合計最高至  
**40%**

現行

本國勞工加薪新增額10%



新制

四者合計最高至

**45%**

備註：  
增額的移工3年工作期滿續聘，  
需幫本國勞工**再次加薪**

## 2 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，留用更有彈性

舊制



製造業技術人力核配比率

3K5級制移工名額 × **25%**

生活管理

課責雇主強制管理

健檢頻率

每6、18、30個月定期健檢

新制



製造業技術人力核配比率

3K5級制移工名額 × **100%**

(資深移工可全數留用)

生活管理

改以勞資協議方式處理



健檢頻率

聘僱3年期滿，減少定期健檢頻率及項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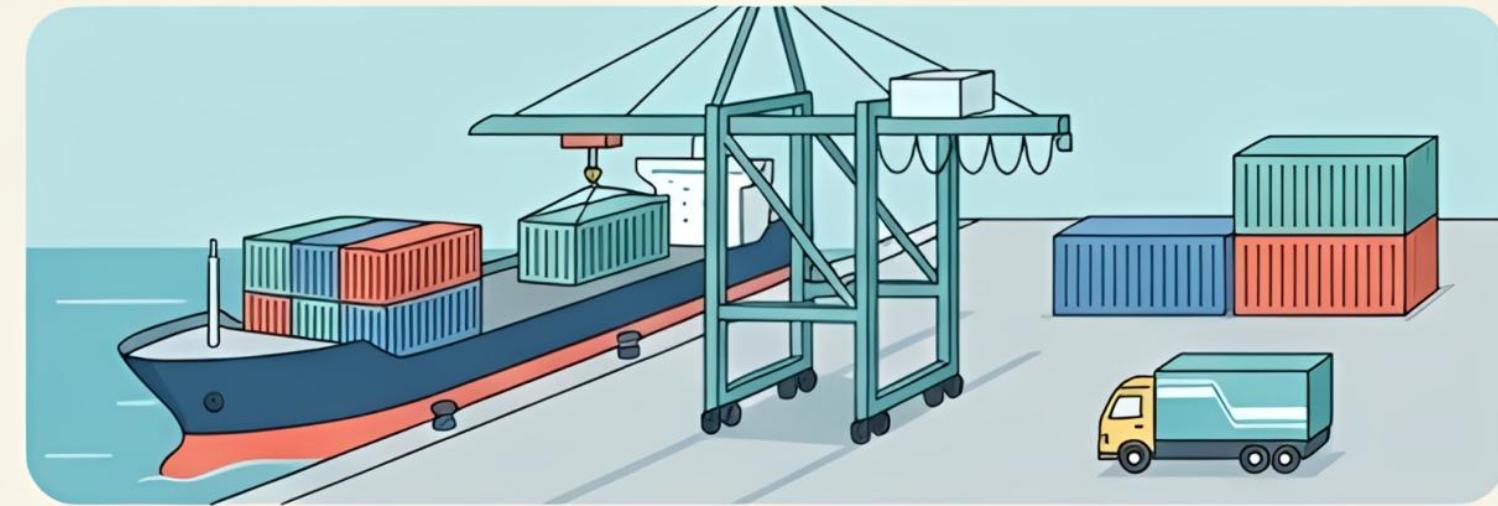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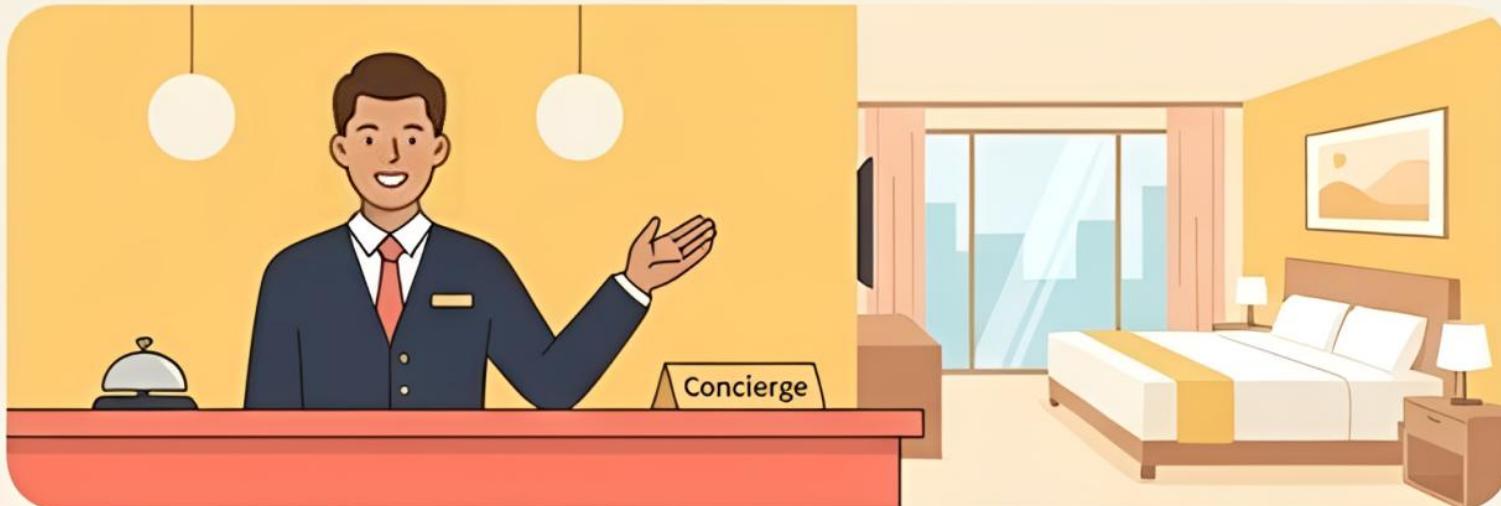
移工+外國技術人力+外國專業人才，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%



預期效益

協助企業留用優秀資深移工轉任技術人力，立即補充產業人力缺口

# 3 旅宿及商港碼頭業，開放引進外國技術人力



## 旅宿服務工作

工作內容：房務、清潔、訂房及旅宿業所屬工作場所  
旅客接待服務工作

語言能力：華語或英語A2基礎級

技術資格：「旅館客房服務」丙級檢定證明  
/ 海外訓練課程 / 海外技能測驗

薪資門檻：新臺幣**3萬2,000** 元

## 共同聘僱條件

申請資格：替勞保投保單位內最低投保薪資全時本勞加薪**2,000元**

聘僱人數：加薪1位本勞就多1位外國技術人力，最高勞保投保人  
數10%

##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

工作內容：於商港碼頭或貨櫃集散站等區域內，從事貨物(櫃)  
輸送設備控制，載具設備拆裝、地勤作業指揮調度、  
人機動線控管、起重機操作及危險機械修護等工作

語言能力：華語或英語A2基礎級

技術資格：「起重機操作」或「機電整合」丙級檢定證明  
/ 海外訓練課程 / 海外技能測驗

薪資門檻：新臺幣**3萬9,000** 元

備註：外國技術人力3年工作期滿續聘需幫本國勞工**再次加薪**

# 4 強化政府角色與功能，服務效能全面強化



## 預期效益

強化國對國直接招募聘僱流程，落實公平招募

確保技術人力質和量，符合產業人力需求

整合政府資源，強化服務可近性，直接服務雇主及跨國勞動力

# 調高產業類及社福類外國技術人力薪資

## 產業類

115年調整後薪資數額**3萬5,000元**, 免技術條件之薪資數額**3萬7,000元**



海洋漁撈  
工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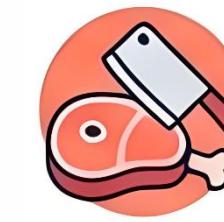
製造工作



營造工作



農業/  
外展農務  
工作



屠宰工作

## 社福類

115年調整後薪資數額



機構看護工作

**3萬1,000元**



家庭看護工作

**2萬6,000元或  
2萬8,000元(免技術條件)**



多元陪伴工作  
**3萬1,000元或  
3萬3,000元  
(免技術條件)**



上述申請日於115年1月1日(含)之後者, 均適用; 申請日於115年1月1日(不含)之前者, 不受影響。

- 已取得聘僱許可者, 不受影響; 勞雇雙方亦可合意提高薪資, 惟並無強制雇主需修正或追溯調薪。

- 特別註明:** 機構看護外國技術人力於115年1月1日(不含)之前申請聘僱者(免技術條件者), 於115年1月1日(含)之後應依年度公告最低工資調整至**2萬9,500元以上**